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 **建議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公告。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之規定，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合併通過所需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更改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更改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建議股份合併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之規定，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之地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合併通過所需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為104,889,432港元分為2,097,788,648股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4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仍為104,889,432港元，但將分為1,048,894,324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2,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因支付專家費用及付印成本以及相關開支而產生之負債外，全面及完整地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利。

##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0.01港元或高至接近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而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致使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

考慮到股份合併將增加每手股份成交價，因而減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之營業時間，將彼等所持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須就每張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或每張提交註銷之股份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接納換領。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不得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新股票顏色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組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及供參考用途，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預期時間表所載資料之任何變動。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更改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更改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本公告所用詞彙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兩(2)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東鄉孝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